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3〕11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燃气管道 隐患排查整治示范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2023年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示范及停车设施建设试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现下达你市州（县市区）2023年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示范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列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二、示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开展管网排查评估、管网老化更新改造、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等工作，不得用于规划编制、方案制定、人员经费、日常运维等方面支出。示范资金要与预算内基建资金统筹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请你市州（县市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要求，及时将示范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切实强化属地责任，根据申报的绩效

目标要求，加强示范资金日常监管，规范资金拨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示范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8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